

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安平县永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

承租方(乙方):安平县巨亚丝网制造有限公司

甲方将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,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。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于安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,安平县巨亚丝网制造有限公司院内,办公室年租金每间 3744.00 元,13 个月 9 间,租金 33696.00 元。厂房月租金 9/m,13 个月 01,02 车间厂房 6000m,租金 702000.00 元。共计租金 735696.00 元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租金支付方式为乙方自租赁开始日前一个月一次性预交一年的租金,承租期满前一个月乙方有意续租,乙方应向甲方签署下一年的合同,乙方不续租,按到期日前 10 天停水,停电,搬清。合同制解除。

乙方应按甲方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缴纳租金。违反约定日期合同自动解除。

甲方有环评手续一套供乙方使用,环评,年检费由甲方承担。

乙方负责危废协议的,制作台账,标识,危废品销毁的费用。

乙方租赁期内不准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使用。违约甲方有权收回厂房。

乙方在承租期间,装修,甲方不承担乙方的损失,乙方不续租,到期日前 20 天停水停电,直到乙方把装修的厂房恢复原来现状,甲方在给乙方送电正常生产,到期日前 10 天甲方给乙方停水,停电,搬家。

乙方承租期间,电力局、环保局、安监局、供水公司、区管委会、停水、停电、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、乙方不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,甲乙双方用最快的时间把事情解决,恢复正常生产运行。

乙方承租期间未按电力局、环保局、安监局、供水公司、区管委会制定的操作规范标准实施生产,产生罚款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承租期间在操作中失火,应及时救灭,把房屋修护原来现状,如果造成重大事故的要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的,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协商解决,如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

本合同壹护贰分也鬼之教有各壹份,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正式生效。

出租方:安平县永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

电话:15008027733



承租方:安平县巨亚丝网制造有限公司

电话:18131817927



日期:2024 年 4 月 30 日